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61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新疆双兴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中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邵红卫，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孙胜利，男，汉族，1972年4月19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青格达湖乡使用面积10746.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被执行人：孟淑贤，女，汉族，1977年1月25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青格达湖乡使用面积10746.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新0104民初193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案抵押土地孙胜利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青格达湖乡使用面积10746.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乌县国用(2012)第00000074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含地上建筑面积776.45平方米的房屋)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4399900元。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孙胜利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青格达湖乡使用面积10746.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乌县国用(2012)第00000074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含地上建筑面积776.45平方米的房屋)以4399900元的价格启动首次拍卖。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胜利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青格达湖乡使用面积10746.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乌县国用（2012）第00000074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含地上建筑面积776.45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龔立臣

代理审判员 封建新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文惠

